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验〔2015〕80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落步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落步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武汉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单》及有关附件收悉，受湖北省环保厅委托，市环保局组织洪山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武汉市落步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位于武汉市洪山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日处理能力 12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24.15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以及 2 座中途提升泵站。服务范围北起长江、南至沙湖港、东临青山石化厂、西抵罗家港，区域面积 32.2 平方公里，建设单位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北省环保厅于 2008 年 9 月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鄂环函〔2008〕698 号）。项目建成后，我局于 2014 年 11 月同意项目投入试运行；建设单位在试运行期间委托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鄂环

监验字[2015]Y74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排水管网,雨水直接外排,厂区生活污水、构筑物放空水、清洗水池污水经管道收集到本厂内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采用“厌氧+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水经罗家港排入长江。项目总排口安装了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实现了联网。

(二)建设单位对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包括进水泵房、氧化沟厌氧段、污泥浓缩间等)进行了封闭,厂区内设置了2套除臭设施,构筑物内臭气经通风换气系统收集后送至除臭设施进行处理。

(三)项目内建设了污泥等固废临时储存场所,项目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送至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栅渣及生活垃圾交城管部门清运。

(四)项目内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环境管理制度;建设了中控系统并保留了历史数据。

三、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大于75%的验收条件。

根据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污水总排口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和表 2 中标准要求。

（二）废气

监测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和氨气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控制指标要求。

（三）噪声

各监测点位的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指标

项目实测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四、验收意见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落步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你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暂存管理，完善储存、管理及运输相关制度；

(二) 进一步规范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台账，规范中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细化完善企业环境监测计划。

(三) 落实应急演练制度，定期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2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湖北省环保厅、洪山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局污防处、局总量处。